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¹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¹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导言，第2段。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此帮助促成持久解决问题，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²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数以百万计生活在长期流离失所状况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向当地收容社区提供帮助，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⁴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⁵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本国/国内法律和政策，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⁶

²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原则 6。

³ E/CN.4/1998/53/Add.2，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⁶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且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6 届会议的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政府制定诸如《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国家文书，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⁷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9 号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⁹

1. 赞赏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⁷ 见 A/HRC/16/43。

⁸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

⁹ A/68/225。

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¹⁰ 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提供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使他们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6.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遭损或遭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且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

7. 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各种威胁，其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这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可能成为具体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确认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更有效帮助并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建设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而作的努力；

8.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又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⁶ 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返回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此外鼓励非洲各国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类似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¹⁰ A/HRC/13/21/Add. 4。

10.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³ 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救援、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1.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特别是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12.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3. 呼吁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确保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等所有各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和所有活动，

14.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5.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6.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

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8.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家/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9.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0. 吁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1. 又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除其他外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快速、安全和无障碍地送达，包括为此简化和加快相关手续以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地执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进一步改善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以及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22.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3.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4. 又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2011年10月4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2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6.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7. 确认有必要收集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所涉可靠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28.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别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2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

3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3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